

泉 州 市 商 务 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 州 市 财 政 局

泉商务〔2024〕73号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泉州市促进
家政服务业发展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发改部门、财政部门：

为促进家政服务业规范健康发展，根据《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发改规〔2022〕8号）精神，现将《2024年泉州市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资金申报指南》印发你们，请抓紧组织符合要求的企业做好申报工作。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泉州市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资金 申报指南

一、基本材料

1. 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包括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项目建设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以及申请资金的主要依据等（见附件 1）。

2. 泉州市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见附件 2）。

二、支持内容和申报材料

各具体项目还应进一步提供以下材料（提交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件的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一）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

1. 申报条件

经认定符合员工制条件且员工人数 30 人以上的家政企业。

2. 申报材料

（1）30 人（含）以上的家政企业与家政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家政企业为家政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相关凭证（已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均认可缴纳社会保险费）；2024 年 4-6 月连续三个月不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员工工资支付流水凭证（须为公司账户汇款）；家政企业和家政员工录入商务部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并经审核通过的有关证明（截图）。

（2）所提供的 30 人（含）以上的员工个人上述相关信息须得匹配，并按照附件 3 格式整理扫描。

3. 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一次性奖励，已申请过该项目同档次奖励的不可重复申请；鼓励已申请过该奖励的员工制家政企业进一步发展符合员工制条件的员工数量，申请更高档次奖励（申请该项奖励人数需高于上一轮申请档次）。

（二）鼓励家政企业规模化规范化发展

1. 申报条件

员工制家政企业且首次纳入规上服务业。

2. 申报材料

（1）30 人（含）以上的家政企业与家政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家政企业为家政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相关凭证（已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均认可缴纳社会保险费）；2024 年 4-6 月连续三个月不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员工工资支付流水凭证（须为公司账户汇款）；家政企业和家政员工录入商务部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并经审核通过的有关证明（截图）；提供的 30 人（含）以上的员工个人上述相关信息须得匹配，并按照附件 3 格式整理扫描。

（2）家政企业营业额数据的佐证材料。

（三）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1. 申报条件

家政服务年总营业额超过 500 万元且在自有平台或第三方平台年网络营业额超过 100 万元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或年总营业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在自有平台或第三方平台年网络营业额超过 200 万元的员工制家政企业。

2. 申报材料

(1) 30 人（含）以上的家政企业与家政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家政企业为家政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相关凭证（已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均认可缴纳社会保险费）；2024 年 4-6 月连续三个月不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员工工资支付流水凭证（须为公司账户汇款）；家政企业和家政员工录入商务部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并经审核通过的有关证明（截图）；提供的 30 人（含）以上的员工个人上述相关信息须得匹配，并按照附件 3 格式整理扫描。

(2) 家政企业在自有平台或第三方平台 2024 年全年的交易量、交易额后台截图（应为全屏截图，只截数字或部分栏目无效）；网上支付工具提供的交易明细清单和交易额支付证明材料（均需体现出企业名称；只有总金额而无明细账目的无效）。平台后台总交易额应和网上支付工具提供的交易额证明材料数额相等。

3. 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一次性奖励，已申请过该项目同档次奖励的不可重复申请；鼓励已申请过该奖励的员工制家政企业进一步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申请更高档次奖励（申请该项奖励营业额需高于上一轮申请档次）。

（四）支持开展岗前健康体检

1. 申报条件

组织家政服务人员开展分类健康体检的员工制家政企业。

2. 申报材料

(1) 30 人（含）以上的家政企业与家政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家政企业为家政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相关凭证（已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均认可缴纳社会保险费）；2024 年 4-6 月连续三个月不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员工工资支付流水凭证（须为公司账户汇款）；家政企业和家政员工录入商务部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并经审核通过的有关证明（截图）；提供的 30 人（含）以上的员工个人上述相关信息须得匹配，并按照附件 3 格式整理扫描。

(2) 岗前健康体检发票和付款回单；参加岗前健康体检的员工花名册；参加岗前健康体检的员工体检报告单（掩去个人隐私信息，仅保留体检人员姓名和体检项目名称），按四级体检标准分类整理扫描。

（五）支持家政服务进社区

1. 申报条件

组织 10 家以上家政企业开展家政服务进社区活动。

2. 申报材料

(1) 活动方案；

(2) 费用明细表（含资金细化项目名称、发票编号、发票金额、银行付款回单编号、银行付款金额等），发票章及发票复印件盖章不得遮挡校验码及发票主要信息；

(3) 相关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合同等，并按照费用明细表的顺序排列；

(4) 现场签到表、活动成效总结；

(5) 活动现场图片 10 张及以上（至少 5 张体现全景，体

现 10 家以上家政企业参加);

(6) 相关新闻报道。

3. 注意事项

申报本项资金的家政进社区活动举办时间应为 2023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 加大社区家政服务的有效供给

1. 申报条件

免租金提供 30 平方米以上场地、合作期限 2 年以上用于居家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社区。

2. 申报材料

(1) 家政企业与社区于 2023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 (合作协议中应体现合作期限为 2 年 (含) 以上, 体现社区为家政企业免租金提供的场地面积和具体地点)。

(2) 社区和家政企业合作情况报告及有关证明; 社区为家政企业免租金提供的场地实景照片 10 张 (现场照片应能证明该场地独立且专门用于开展家政服务); 场地上开展家政服务活动时的现场照片 10 张;

(3) 家政企业入驻社区后开展家政服务业务的明细单, 家政企业为所入驻社区居民实际提供家政服务的有关证明材料 (如对接记录、服务合同等); 家政企业派驻社区的工作人员简历;

(4) 家政企业入驻社区后, 对于加大社区家政服务的有效供给实际产生的影响和成效报告;

(5) 社区和入驻家政企业的联合承诺函 (附件 4)

(6) 家政企业基本信息证照，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家政企业信用报告，登录“信用中国（福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等网站下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报告需包含行政处罚相关内容，如涉及有行政处罚实质内容的企业需附带提供结案报告相关证明文件；家政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附件 5）；

（七）建设家政服务产业园

1. 申报条件

入驻家政上下游企业超过 10 家、产权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的园区。

2. 申报材料

(1) 园区建筑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的佐证材料；10 家或以上入驻家政企业名单和服务（租赁）合同；园区租赁合同（自有产权则提供产权证明）；入驻企业（含家政、创业孵化、融资服务、人才培养、品牌策划等上下游企业）名单。

(2) 2023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增建设相关单据（含建设合同、发票、银行流水、记账凭证等）及其他佐证材料（园区为入驻企业提供咨询、技术开发、人才培育、金融服务、市场开拓等配套服务有关证明）。

（八）支持校企合作和产教融合

1. 申报条件

列入省级、国家级产教融合培育库的家政企业。

2. 申报材料

(1) 被列为省级或国家级产教融合培育库的相关证明文件；产教融合有关情况报告。

(2) 牌匾照片、网站新闻等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3. 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一次性奖励，已申请过该项目同档次奖励的不可重复申请。

(九) 支持家政信用体系建设

1. 申报条件

登录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成功录入信息并经审核通过 100 人（含）以上的员工制家政企业。

2. 申报材料

(1) 100 人（含）以上的家政企业与家政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家政企业为家政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相关凭证（已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均认可缴纳社会保险费）；2024 年 4-6 月连续三个月不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员工工资支付流水凭证（须为公司账户汇款）；家政企业和家政员工录入商务部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并经审核通过的有关证明（截图）；提供的 100 人（含）以上的员工个人上述相关信息须得匹配，并按照附件 3 格式整理扫描。

(2) 经平台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汇总。

(十) 支持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

1. 申报条件

通过省级或国家级家政服务业标准化试点考核评估的员工

制家政企业。

2. 申报材料

(1) 30 人(含)以上的家政企业与家政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家政企业为家政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相关凭证(已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均认可缴纳社会保险费);2024 年 4-6 月连续三个月不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员工工资支付流水凭证(须为公司账户汇款);家政企业和家政员工录入商务部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并经审核通过的有关证明(截图);提供的 30 人(含)以上的员工个人上述相关信息须得匹配,并按照附件 3 格式整理扫描。

(2) 员工制家政企业被列入国家级及省级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单位的正式文件;国家级及省级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单位验收合格的正式文件;牌匾照片、网站新闻等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3. 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一次性奖励,已申请过该项目同档次奖励的不可重复申请。

三、线上申报事项

(一) 符合以上项目申报条件的企业须在项目要求时限前在“泉州市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以下简称“惠企平台”)(<https://bmhqpt.qzdsj.net/policyPc/#/policyList>)完成注册,并于规定时间前将项目申报材料上传报送,逾期报送不予受理;项目申报过程中,收到补件通知的申报单位继续在惠企平台补充完善材料,补件后材料仍不完整的,申报不予通过。

（二）项目申报时间分两期，首期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7 月 14 日，其中“加大社区家政服务的有效供给”、“支持家政服务进社区”和“建设家政服务产业园”项目发生时间和各类费用应为 2023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以凭证日期为准），其余项目发生时间及各类费用应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凭证日期为准）。

第二期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1 月 14 日，申请奖励的项目发生时间及各类费用应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凭证日期为准），申报材料中涉及“2024 年 4-6 月连续三个月不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员工工资支付流水凭证”的，相应更换为“2024 年 10-12 月连续三个月不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员工工资支付流水凭证”。

（三）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流程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3〕45 号）内容，商务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审核环节串、并联配置，对于需联审的项目可自行配置勾选需要核验的环节和类型，并做好联审要求说明；对惠企平台已实现数据调用查询的联审内容，系统核验结果直接作为联审意见，无需联审部门确认。同时，后续惠企平台新开发的批量核验功能模块出具的结果均可作为联审结果采用。

失信被执行人、生态环境违法违规事件等相关信息可通过惠企平台调用查询；涉黑涉恶、税务缴纳等情况可通过惠企平台设置各县（市、区）公安局、税务局联审联查。

（四）属地商务部门要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并会同有

关单位对项目申报单位的项目建设情况、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形成初审意见于线上审核的初审环节提交上报。审核不通过的申报单位不予推荐上报。请属地商务主管部门配置好平台系统相关人员权限，及时组织申报，在项目要求时限内完成申报信息受理审核工作。

（五）属地商务部门要填报《县（市、区）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附件 6），并于线上审核的初审环节提交上报。

（六）“泉州市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操作过程如有问题，企业可通过平台网址咨询服务或拨打电话进行咨询。

泉州市惠企平台客服电话：0595-968856

福建省惠企平台咨询电话：0591-62623959

六、注意事项

（一）项目申报主体对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发票章及发票复印件盖章不得遮挡校验码及发票主要信息；项目申报材料原则上应为原件扫描，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提供“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复印件扫描件；需提供正式文件佐证的，应上传完整的正式文件。

（三）申报单位已获得 2023 年市级促进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 万元（含）以上的，需提供由属地商务、财政部门对其 2022 年度获得补助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后形成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含资金使用情况、取得经济效益等）。

（四）项目申报主体须依法注册、开户（结算）；单位财务核算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企业（单位）或法

人代表无涉黑涉恶行为、失信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五）每一个申报项目中家政企业与家政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员工工资支付流水凭证（连续3个月）、家政企业为家政服务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证明、录入商务部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的信息应为同一个家政服务员，且该家政服务员的有关材料均须包含2024年4-6月时段（第一期申报）或2024年10-12月（第二期申报）。第一期申报项目所采集的商务部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数据为2024年6月30日前录入并审核通过的数据；第二期申报项目所采集的商务部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数据为2024年12月31日前录入并审核通过的数据。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六）各地商务、财政、发改部门必须及时将补助资金下拨到相关单位。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罚，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发改规〔2022〕8号）为《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发改〔2021〕385号）修订调整版，自前者施行开始，后者停止实施。2022年期间依据《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发改〔2021〕385号）申报过一次性奖补项目的企业，不可重复申报《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

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发改规〔2022〕8号)对应项目同档次奖补。

市商务局联系人：杜怡靖 联系电话：28382909

邮 箱：swjfwyk@qzbofcom.com

市发改委联系人：张 婕 联系电话：28388822

- 附件：1. 泉州市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2. 泉州市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3. 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花名册及相关资料（示例）
4. 联合承诺函（示例）
5.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
6. 县（市、区）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

附件 1

泉州市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 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泉州市商务局：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项目建设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以及申请资金的主要依据。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泉州市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全称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资金			
申请具体 资金项目			
企业联系人		移动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申请单位 法人声明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本人完全明白本项资金申请材料要求的所有内容，并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花名册及相关资料（示例）

企业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页码
1	张三				
2	李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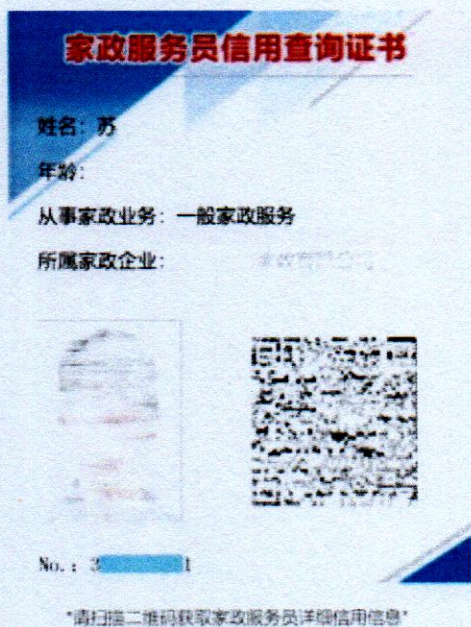
1. 花名册内序号 1 员工姓名，如张三

(1) 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左置张三身份证照片正面) (右置张三身份证照片反面)

(2) 诚信卡 (录入商务部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并经审核通过，即可导出“家政服务员信用查询证书”) 或家政信用信息平台界面截图。

(放置张三诚信卡)



(家政信用信息平台界面截图需标记该员工所在位置)



(3)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依次放置清晰完整的张三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每页照片，包括合同封面与尾页；合同有效期须包含2024年9-11月）

（合同封面）

（合同正文第一面）

（合同正文第二面）

.....

（合同尾页）

(4) 社保缴纳证明

（放置张三2024年9-11月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缴费查询

... ⓘ

张*

513*****1742

提示：您当前养老缴费中存在多个险种，请选择要查看的险种

📅 202X-10

📅 202X-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202X12

福建省 ABCD 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个人缴费

400

单位缴费

200

账户划入

查看详情

202X11

福建省 ABCD 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个人缴费

400

单位缴费

200

账户划入

查看详情

202X10

福建省 ABCD 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个人缴费

400

单位缴费

200

账户划入

查看详情

(5) 2024 年 9-11 月银行工资流水

(张三 10 月工资流水图)

(张三 11 月工资流水图)

(张三 12 月工资流水图)

2. 花名册内序号 2 员工姓名，如李四

内容及顺序同上

.....

附件 4

联合承诺函

本社区/企业承诺：

1. 严格按照文件有关规定申报“加大社区家政服务的有效供给”项目，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所有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

2. 2023-2024 年度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

3. 合作期内，社区确保所提供的场地独立且专门用于开展家政服务，家政企业在社区内广泛开展家政业务，双方共同为社区居民营造良好家政服务氛围，为社区居民提供优质家政服务。

以上承诺，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自愿退还奖补资金，并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XX 街道 XX 社区（公章）

家政企业（公章）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5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类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企业自查及承诺事项：

以上我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完整、真实、有效。企业及上述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____县（市、区）企业安全生产和涉黑涉恶情况排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号码	上一完整年度企业 安全生产方面情况	是否涉黑涉恶

